（上接B129版）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3）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利润表：

（1）“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增加“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5:00至2019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8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需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议案3、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另议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30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9月2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俞雪华，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俞雪华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俞雪华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目前，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67,069,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0%；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21,949,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15,599,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前述股东连续九十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104,618,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

前述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事宜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董事负有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有法定责任。

2. 董事杨锴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林树勇先生、李春先生、沈学莲女士，未尽到上述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致使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治理混乱失控，出现巨额业绩亏损，严重侵害了股东权益；董事会主导下的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侵犯了公众股东的知情权，给公司在证券市场形象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3. 董事会放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公司于 2019 年 8 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15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任董事长朱晔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董事会成员已经不再信任，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重振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王子阳、陈赤军和廖良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其中，廖良汉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子阳、陈赤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均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8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通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选举为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届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玉璋先生、于杨女士和周世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

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事会应当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监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有法定责任。

2. 李海冰先生、梁孟龙先生作为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未尽到上述法定的勤勉尽责义务，监事会未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虚假信息披露发表意见，严重侵害了股东利益和知情权，给公司在证券市场形象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3. 监事会放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公司于 2019 年 8 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15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任董事长朱晔于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综上，监事会已经无法履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监事会成员已经不再信任，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重振公司业务，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名李杏园、吴向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本次选举为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届满。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孟龙先生、李海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

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前述股东承诺，自发出本通知至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期间，前述股东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刘玉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自2009 年起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荣获第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奖，第十二届新财富优秀董秘等诸多荣